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273.1—2008
代替 GB/T 16273.1—1996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equipment—
Part 1: Common symbols

(ISO 7000:2004,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equipment—
Index and synopsis, NEQ)

2008-07-16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16273.1—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5 字数 71 千字
2008年12月第一版 200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4509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GB/T 16273《设备用图形符号》目前分为六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 第 2 部分：机床通用符号；
- 第 3 部分：电焊设备通用符号；
- 第 4 部分：带有箭头的符号；
- 第 5 部分：塑料机械通用符号；
- 第 6 部分：运输、装载机械及车辆检测通用符号。

本部分为 GB/T 16273 的第 1 部分，对应于 ISO 7000:2004《设备用图形符号 索引和一览表》，与 ISO 7000:2004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本部分根据 ISO 7000:2004 重新起草，其中的图形符号全部选自 ISO 7000:2004。

本部分代替 GB/T 16273.1—1996《设备用图形符号 通用符号》，与 GB/T 16273.1—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删掉 6 个符号：循环泵、冷却剂泵式循环装置/冷却剂循环、液力发电机、液力发动机、交叉流热交换器、变换器。
- 修改 10 个符号：关闭(容器)、温度(升高)、低于工作温度、温度上限、温度下限、恒温器、相对湿度/含水量、链传动、排水防气阀、帮助/询问。
- 增加 45 个符号：油/液体、回收(一般符号)/可再循环(一般符号)、压力、标志灯/信标、工作灯、泛光灯/工作灯、限制开关(一般符号)、旋转式发电机(一般符号)、可变性/旋转调整、启动/曲柄、计时表/耗用的工作小时数、提升点、滤清器、发动机/往复内燃机、发动机失效/发动机故障、发动机启动、发动机停止、发动机转速、发动机关闭、柴油、燃油系统失效/燃油系统故障、传动装置、传动装置失效/传动装置故障、通用制动器(一般符号)、制动系统、防锁死制动系统、液压系统、液压系统失效/液压系统故障、内室照明/内部(顶)灯、绞盘、外部灯故障、仪表照明、容量(空)、容量(半满)、容量(满)、一般故障/失效(一般符号)、进气、排气、手册/操作说明书、手册/技术说明书、控制杆操作方向(双向)、控制杆操作方向(多方向)、锁、稳定器、悬臂支架。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白殿一、张亮、强毅、郭汀、邹传瑜、陈永权。

原标准于 1996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1 范围

GB/T 16273 的本部分规定了用于设备的通用图形符号。

本部分适用于各种设备的调整件、操作件和仪表显示器及各种连接插口。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6273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5565.1 图形符号 术语 第 1 部分:通用

GB/T 16902.1—2004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原形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1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6273 的本部分。

4 图形符号

通用图形符号见表 1。

5 应用

5.1 图形符号的应用应遵循 GB/T 16902.1—2004 第 8.3 条的规定。

5.2 使用图形符号时应按表 1 中的图形符号进行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5.3 表 1 中位于图形符号四周的角标不构成图形符号的内容,仅为图形符号复制及应用的依据。